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方信息	股票代码	300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远方光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跃	夏奇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传真	0571-86673318	0571-86673318	
电话	0571-88990665	0571-88990665	
电子信箱	board@everfine.cn	board@everfi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检测信息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综合检测解决方案的提供，是专业的智能检测识别信息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特别是在光电（光学、电学、光电子学）检测和校准服务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智能光电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 and 智能生物识别信息系统与服务组成，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智能光电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

公司光电检测领域产品及服务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专业检测机构和生产厂家提供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及综合检测分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光电检测技术和校准服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量均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的多项光电检测领域产品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四大模块：光学智能检测系统系列产品、电学智能检测系统系列产品、颜色智能检测系统系列产品及检测校准信息服务。公司的LED照明检测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智能生物识别信息系统与服务

公司生物识别领域业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维尔科技的主营业务。维尔科技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智能信息系统及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交通驾考、金融银行、公安、军工等行业业务领域开拓业务。维尔科技的生物识别技术主要包括指纹识别技术、指静脉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技术；维尔科技的信息安全产品运用于金融、公安、安防、军工、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指纹仪、指纹模块、指纹密钥、指纹采集器、人脸识别模块、人脸闸机设备及身份证阅读机等产品；维尔科技的智能信息系统应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驾培管理系统、驾驶模拟考试系统和网上理论培训系统。维尔科技的交通驾培业务在国内处于同行领先水平。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作为一家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提供商，公司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经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通过自己的营销体系建立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为之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公司坚持“精准益天下，精进致远方”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打造了以智能检测识别信息系统及服务为主业的盈利模式。

本报告期，公司光电板块业务整体平稳发展，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生物识别板块业务经过一系列的整合优化，逐步回升。2019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793.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0%；营业利润13,12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91%；利润总额13,329.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38%。

报告期内，LED相关产品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简介如下：

（1）光电检测行业：LED行业经过前几年的跌宕起伏，已逐渐回归行业正常发展状态，随着行业的变迁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几年LED行业将加速进入整合阶段，一方面对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渠道不占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和生存压力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优势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品牌建设、渠道延伸和降本增效方面发力，从而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在生存压力与品牌、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未来LED行业将进入整合高峰期，行业竞争将逐渐趋于理性，由过去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产品、品牌和服务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端检测设备的研发，通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引领核心检测技术的发展，持续为行业提供智能检测信息系统。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检测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综合检测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光电检测和校准服务领域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多次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和省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在光电检测领域拥有中、美、德专利18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60余项。公司的多项高科技产品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称号。远方公司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了30多项国际、国内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公司产品大量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发达地区，被万余家企业和政府质检机构采用，产品出口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遥遥领先。

（2）生物识别行业：从我国国内市场来看，生物特征识别行业正在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目前，国内生物特征识别市场应用较好的领域包括交通驾培管理系统、银行柜员身份认证、二代身份证指纹信息、电子口岸边境管理、考生身份认证、医疗流程身份认证、五金锁具与考勤门禁等领域。在生物特征识别的主要应用领域上，主要分为公共领域和商用领域两大部分。其中，公共领域主要包括电子身份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及其他各类证件领域）、电子政务（公安治安、重大活动安防、社保体系认证、网上行政办公等）、电子边境（电子出入境、生物安检、入境人员信息管理等）；商用领域主要包括金融、交通、医疗等各大行业应用，随着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不断成熟、成本逐步降低，五金锁具、考勤门禁等普通民用领域也开始广泛应用，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维尔科技是中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是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会委员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维尔科技积极参与生物识别国家标准和公安部行业标准的制定，主导或参与起草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公用生物特征识别交换格式框架等10余项国家标准或重要行业标准。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维尔科技从2003年进入驾培行业，是驾培智能化的先行者和推动者。目前维尔科技产品和系统已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州）的90多个城市，累计装车设备量40余万台，在驾培管理系统的市场份额领先。在金融银行领域，维尔科技的指纹识别产品和指纹应用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大银行、农信社、城商行，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等十余家全国性银行以及十余家省级农信社用户和几十家地方商业银行用户。但由于互联网金融及移动支付的发展，传统银行在信息化投入及银行现金处理设备投入或有所放缓。在公共安全领域，随着新版居民身份证法的颁布，要求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登记指纹信息。指纹将成为必不可缺的个人信息被纳入二代身份证中。2012年维尔科技成功入围全国第一批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厂商名单。维尔科技也同时入围了光学指纹采集器和半导体指纹采集器的厂商名单。目前公安部二代身份证指纹采集工作正在覆盖各年龄人群，指纹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前景广阔。

2、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公司所属的光电检测行业、生物识别行业均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同时受产业技术进步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7,933,907.15	421,720,817.97	-0.90%	557,612,7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16,327.27	-485,110,159.74	125.38%	128,349,2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69,369.75	-644,916,299.30	111.42%	18,766,36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12,517.76	73,558,940.09	128.95%	84,638,32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69	126.0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69	126.04%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28.72%	37.44%	6.7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592,771,923.18	1,603,715,932.13	-0.68%	2,272,113,6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2,570,140.78	1,420,355,994.47	-1.25%	1,957,477,638.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951,169.99	102,791,301.51	98,454,000.16	129,737,4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4,860.71	60,977,131.67	54,272,303.49	-4,727,9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9,352.55	21,305,267.32	23,349,674.31	20,705,0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2,544.41	44,288,656.93	55,632,619.82	58,558,696.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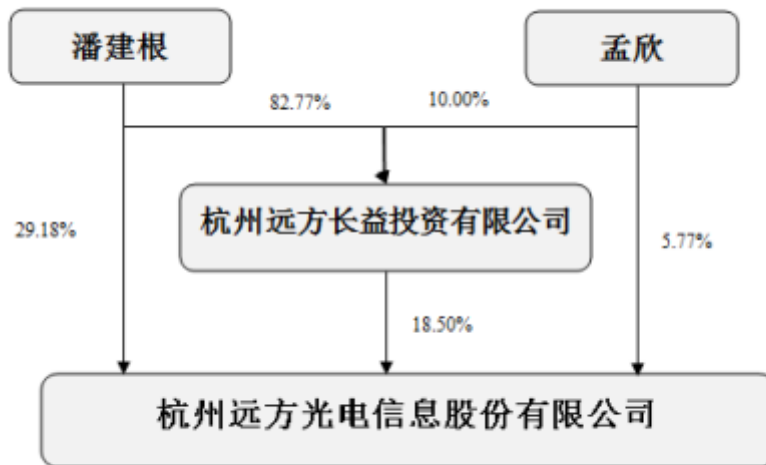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建根	境内自然人	29.18%	80,067,960	60,050,970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0%	50,767,560	38,075,670			
孟欣	境内自然人	5.77%	15,845,040	11,883,780			
王培屹	境内自然人	2.74%	7,506,500	0			
邹建军	境内自然人	2.66%	7,304,634	7,304,634	冻结	753,122	
闵芳胜	境内自然人	1.95%	5,339,920	4,154,940			
夏贤斌	境内自然人	1.54%	4,213,265	1,643,174	冻结	1,893,2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989,263	3,448,350	冻结	3,973,209	
陆捷	境内自然人	0.69%	1,904,039	1,123,695	冻结	185,286	
孟拯	境内自然人	0.63%	1,723,1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建根先生与孟欣女士为夫妻关系；潘建根先生为远方长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闵芳胜先生、孟欣女士为远方长益的股东。孟拯先生系孟欣女士弟弟；孟拯先生系潘建根先生妻弟。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继续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着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创新，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及产品结构，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各项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组织、团队结构，去冗增效，有效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强化内控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业务开拓方面

公司坚持“精准益天下，精进致远方”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精准感知设备、服务和互联应用解决方案，打造以智能检测信息系统与服务为主业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智能检测业务板块，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品质有效提升，行业地位稳固，为显示、照明、医疗、汽车、教育、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实验室研发以及生产线品质控制持续提供保驾护航。

公司光谱辐照传感器、光谱亮度计、成像彩色亮度计等基础光学设备不断突破原有检测极限，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行业应用不断拓展。同时，针对人工智能相关检测，公司也进行了积极布局，

研发推出了可满足实验室和产线测量的应用要求的针对红外激光VCSEL测量的远方系列专用测试系统和可应用于图像识别与自适应调节等高端校验场合的高精度光谱可调亮度源系列产品。

面对快速发展的新型显示产业，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原有光学检测设备基础上，新增上线了一系列满足OLED、Micro LED、车载显示、AR/VR虚拟显示等新型显示测量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不断丰富成熟。

在材料光色特性测量领域，公司推出的针对材料颜色、BSDF特性、光谱透过率和雾度特性等的测量解决方案，已被多家国内外知名智能手机、光学玻璃和薄膜、功能涂料和精细化工等领域的企业和科研机构所采用，市场拓展取得重要进展。

在汽车照明检测领域，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2019年度公司推出了OA-Lab整车灯光测试系统和HUD抬头显示和氛围灯等在线测试系统，并已成功应用于汽车领域标杆企业，后续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力争逐步进军整车检测行业。

在电学智能检测领域，公司在原有基础电测设备持续优化的基础上，新增上线高端功率分析仪功率分析仪及高端交流测试电源等系列化产品，并已应用到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充电桩、变频器、电机、变压器等众多行业，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在电磁兼容业务领域，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远方电磁兼容相应检测信息系统日臻完善，远方电磁抗扰度（EMS）产品实现更新换代（V600），将为客户提供更佳更精准的使用体验；电磁兼容实验室（EMC Lab.）交钥匙工程项目，正逐渐实现自产化，业务竞争力得到提升。

在检测认证领域，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远方检测以设备计量校准和光电学检测为核心，继续加强检测技术升级，多项检测服务获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机构验证通过，取得中国CMA认证证书及TUV莱茵TPL授权，实验室能力持续提升。同时，远方检测积极深挖市场的需求，拓展业务范围，继稳步切入医疗检测和火灾安全检测领域后，积极布局金属检测领域，报告期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在智能生物识别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尔科技继续围绕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与服务市场，重点在交通驾培、驾考，金融银行及身份识别等行业业务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本报告期，维尔科技有效借力上市公司研发平台、软硬件开发技术及研发管理模式，对生物识别智能信息系统系列产品进行了全面升级优化，研发投入持续加强，产品及服务平台性能、稳定性均得到全面改善，客户口碑有效提升。经过一年的优化调整，智能生物识别业务板块逐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2019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基本达到年初业务目标。此外，报告期内，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目前大厦整体结构已基本完成，工程进入全面收尾阶段，预计2020年中下旬可逐步投入使用。本次项目实施后，将为维尔科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开发及整合的投入，围绕扩大主营业务，提升产业规模，丰富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2、整合管理方面

2019年度为维尔科技结束业绩对赌，全面融入上市公司的第一年，为提高管理效率及协同性，当年3月，维尔科技整体搬入位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的上市公司总部园区。自此，维尔科技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上逐步趋同，在业务与技术上不断融合，相互取长补短，进入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新阶段。

报告期，上市公司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对生物识别智能信息系统业务模块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布局，并重点针对维尔科技驾服业务在内控管理、团队结构、业务模式、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优化调整，智能生物识别业务板块逐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3、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投入6,987.8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为16.72%。公司产品研发、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工作稳步推进，主导、参与制定并发布了国家标准1项，国际标准2项，新获授权专利23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7件，美国发明专利3项；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手持式光谱仪”发明专利，还获评了浙江省专利优秀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250件，其中发明专利76件，累计制定并发布国际及国家标准46项。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重要国家级荣誉申报、复评通过；截止当前，远方旗下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整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认真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捋顺内部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风险意识和对中小投资者的责任意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检测生物识	315,516,471.77	182,625,248.74	57.88%	-2.52%	-0.18%	1.36%

别信息系统						
智能检测生物识别信息服务	79,657,071.71	57,470,674.82	72.15%	5.40%	6.85%	0.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11.63 万元，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1.02 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692.88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

		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经管理层批准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经管理层批准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投资的慧景科技，因未能在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而未披露2017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7月9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目前公司虽合计仍拥有慧景科技总股本45.62%的表决权和控制权，但因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和监事被慧景科技股东、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陈伟及翁德强、尉培根、谭华、高国权等股东在其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违约改选，已不能按照《收购协议》在慧景科技任职，公司已无法控制慧景科技，所以自2018年8月起慧景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北京维尔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全体投资人承诺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自2019年8月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9年嘉兴维尔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全体投资人承诺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自2019年5月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_____

潘建根

2020年4月27日